

社團法人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公費收費參考

105.09.10 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108.05.30 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

112.02.19 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

112.08.04 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

項次	鑑定類型	收費參考	每案最低收費
1	現況鑑定	每單位以 100 m ² 或每戶(小於 100 m ²)計算,樓梯間、加建、公設及屋突範圍另依現況計算單位數目。 每單位以 6,000 元計價 超出 1,000 m ² 以上部份按九折計價(11 單位至 20 單位) 超出 2,000 m ² 以上部份按八折計價(21 單位至 30 單位) 超出 3,000 m ² 以上部份按七折計價(31 單位至 50 單位) 超出 5,000 m ² 以上部份按六折計價(51 單位以上)	新台幣 30,000 元
2	法院委託鑑定	作業項目及費用由初勘鑑定人概估。	新台幣 60,000 元
3	非屬法院委託鑑定案件之施工損鄰鑑定(含安全及修復鑑估)	每單位以 100 m ² 或每戶(小於 100 m ²)計算,樓梯間、加建、公設及屋突範圍另依現況計算單位數目。 每單位以 20,000 元計價 超出 1,000 m ² 以上部份按九折計價(11 單位至 20 單位) 超出 2,000 m ² 以上部份按八折計價(21 單位至 30 單位) 超出 3,000 m ² 以上部份按七折計價(31 單位至 50 單位) 超出 5,000 m ² 以上部份按六折計價(51 單位以上)	新台幣 40,000 元
4	建築物安全鑑定	作業項目及費用由初勘鑑定人概估。	新台幣 40,000 元
5	鑑定未報勘驗先行施工	$\left[\left(\frac{A}{500m^2} \times 3萬 \right) \geq 3萬 \right] + (n-1) \times 0.5萬$ 其中 A：鑑定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(m ²) n：鑑定範圍之樓層數 ※試驗費另計	新台幣 30,000 元
6	土木工程鑑定	土木工程鑑定依鑑定範圍工程造價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。	新台幣 60,000 元
7	合約爭議鑑定	爭議費用之仟分之一至百分之五。	新台幣 60,000 元
8	其他鑑定事項	依鑑定作業之實際需要提出鑑定費。	新台幣 30,000 元